

#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6〕17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经2016年9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28日

（全文公开）

#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校内外优秀学生报考我校，进一步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评选对象为我校录取且取得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含保留学籍的新生，但不含定向研究生）。

## 二、奖项设置

特等奖：奖金 12000 元，同时减免学制内全部学费；

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同时减免 2 年学费；

二等奖：奖金 8000 元，同时减免 1 年学费；

三等奖：奖金 6000 元；

四等奖：奖金 3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一）推免生

本科阶段就读于高水平大学或所攻读的学科在上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列前 20%，且特等奖需满足以下（1）（2）（3）条件之一；一等奖需满足以下（4）（5）（6）条件之一：

（1）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特等奖（金奖）；

（2）在 CSSCI、CSCD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

- (3) 获得过国家级各类表彰;
-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银奖);
- (5)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 (6) 获得过省级各类表彰。

注:凡被西安外国语大学录取并取得学籍的推免生均可申请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 (二) 一志愿考生及调剂生

### 1、特等奖

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排名前10%(含10%)的一志愿考生(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且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科阶段就读于高水平大学或所攻读的学科在上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列前20%;
-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特等奖(金奖);
- (3) 在CSSCI、CSCD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
- (4) 获得过国家级各类表彰。

### 2、一等奖

入学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排名前15%(含15%)的一志愿考生(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且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科阶段就读于高水平大学或所攻读的学科在上一轮

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列前 20%;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银奖);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获得过省级各类表彰。

### 3、二等奖

入学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排名前 20% (含 20%)的一志愿考生(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及调剂生;一志愿考生在符合成绩要求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1)(2)(3)条件之一,调剂生需满足以下(4)(5)(6)条件之一:

(1) 本科阶段就读于高水平大学或所攻读的学科在上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列前 20%;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铜奖);

(3)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特等奖(金奖);

(5) 在 CSSCI、CSCD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

(6) 获得过国家级各类表彰。

### 4、三等奖

(1) 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排名前 35%的一志愿考生(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及调剂生;一志愿考生需满足本条,调剂生需满足以下(2)(3)(4)条件之一: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银奖);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获得过省级各类表彰。

#### 5、四等奖

(1) 报考我校的一志愿考生且入学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排名前 50%的考生(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及调剂生;一志愿考生需满足本条,调剂生需满足以下(2)(3)(4)条件之一: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铜奖);

(3)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4) 获得过地厅级表彰。

#### 四、评选程序

新生奖学金的评选于新生正式取得学籍后进行,具体评选办法和程序如下:

1、各院部于考生录取年度前一年 6 月底前确定本单位各学科高水平大学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适用于下一年度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高水平大学名单;

3、硕士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学生申请(附件 1)、各院部初评后提交符合以上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在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 五、附则

1、文件中所提“高水平大学”认定范围参考附件 2。

2、以上成果、奖项均需第一署名且奖项不可兼得；如果最高奖项为特等奖，以下各奖项依次类推。

3、调剂生由于考题不同，成绩不再作为新生奖学金评定的参考标准，评定等次只参考上述文件中的附加条件。

4、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认定标准和细则。

5、鼓励各培养单位自主设立本单位的相似奖助学金，不断提升本单位研究生生源质量。

6、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相关文件、条款废止。

7、本文件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调整，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班级及专业		学 号		政治面貌	
入学考试成绩 (含复试成绩)		入学考试成绩排名		申报奖项等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生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调剂生	联系电话 及邮箱	
申请人自我陈 述参评条件和 事实依据					
承诺书	<p>请将“本人承诺以上所述情况准确属实，如有虚假，直接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亲笔填写在以下空白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院（部）意见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高水平大学”认定范围参考

所有“985 工程”、“211 工程”、“2011 计划”、“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省部共建大学”等国家层面的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大学以及本校均可认定为高水平大学。

---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